

全国各地各部门加强政策支持 力保平稳有序



坚定信心 同舟共济
科学防治 精准施策

坚决打赢 疫情防控阻击战

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各地各部门继续做好各项工作，努力保持生产生活平稳有序。

免税减费暖心 制假售假重罚
2月6日，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三个公告，支持相关企业复工复产。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告要求，国

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医院接受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不得挪作他用。2月6日，财政部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公告，在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公告明确，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冠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月6日发布《关于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违法行为的意见》，要求严厉打击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口罩等防护用品制假售假、哄抬防护用品及制作原材料和粮油肉蛋菜奶等基本民生商品价格等影响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口罩等防护用品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顶格处罚。

采取严密措施 防止疫情扩散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总体部署，2月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紧急下达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2亿元，支持湖北省提高重症感染患者救治能力，专项补助承担重症感染患者救治任务的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湖北省人民医院的重症治疗病区建设，重点用于购置无创呼吸机、心电监护仪、床旁血滤机、体外膜肺氧合仪等重要医疗设备，保障重症患者得到集中救治，努力提高治愈率，降低病死率。

2月7日，教育部召开视频会议，要求坚决防止疫情向学校扩散，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一律不准返校，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门，师生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对发烧咳嗽者一律实行医学隔离观察，不服从管理者一律严肃处理，采取“人盯人”措施，全面摸清、准确掌握学生所在地区、健康状况等信息，高校要设置独立

近日，人社部办公厅印发通知，要求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计划有关工作，适当调整或延后2020年度“三支一扶”人员招募工作安排。通知要求，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和相关部署，适当调整或延后2020年度“三支一扶”人员招募工作，疫情期间不组织开展“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按时按规定发放在岗“三支一扶”人员的工作生活补贴和一次性

安家费。

近日，中华全国总工会下发通知，要求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工会的重大政治任务，进一步扎实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和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通知强调，各级工会要协助党和政府做好探亲返乡人员、疫情高发区流入(滞留)职工的筛查摸底、情绪稳定、帮扶服务和密切接触者隔离观察等工作。

线上办事便民 联防联控放心
湖南从1月26日起暂停举办各类现场招聘会，集中开展线上岗位发布、互联网招聘、远程面试、岗位匹配推送等线上求职招聘对接服务，实现“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湘潭市人社局根据企业招聘需求、薪资待遇等，量身定制招聘方案，通过线上进行发布。岳阳市通过官网、官微等新媒体，立体式推送招聘信息、服务资讯，打造全天候的“岳阳云就业”平台。截至2月4日，“岳阳云就业”注册企业达867家，发布招聘岗位19096个，涉及20多个行业，已完成人岗匹配1654人。

江苏省交通行业全面开展“党旗飘在一线、堡垒建在一线、党员冲在一线”突击行动，全省交通行业近7万名党员日夜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面对疫情，苏州交通运输局1800余名党员迅速归队，第一时间投入疫情防控一线。在扬州，公路处党委组建公路“党员突击队”，征集令发出不到30秒人数就报满了，半小时后第一批公路防疫点“突击队”成立，首批58名突击队员立即奔赴6个防疫点正式上岗。如今，扬州200名党员奋战在公路防疫一线。据不完全统计，在这次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截至目前，江苏省交通行业已成立临时党支部30多个，党员突击队300余个，每天有4.4万名交通干部职工奋战在防疫一线，其中党员有8000多名。(摘自人民网)

人社部：

春节长假期间上班先安排补休

日前，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方网站消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7日印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依法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须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优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意见》提出，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意见》规定，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意见》表示，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意见》规定，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须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优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摘自人民网)

江苏省发文加强 疫情防控决策法治审核

省司法厅于2月7日印发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合法性审查工作的通知，提出五项举措，加强疫情期间各地政府出台文件、政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通知要求，各地司法行政部门依法依规审核本级政府有关文件、公告和决策部署，深入系统研究有关疫情防控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性文件，正确理解疫情防控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立法本意，避免出现“表面合规、实则违法”的文件或决策。进一步整合协调力量，充分运用网上审核、集中会审等方式，依法快审快结。

同时，相关部门及时关注社会舆情热点，主动分析研判疫情防控工作中出现的涉法涉诉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加强对疫情防控情况收集和网络信息分析，强化对疫情导致各类经济社会风险的系统性、深入性分析研判，及时向党委和政府反馈疫情反映出或潜在的或潜在问题与法律风险。

通知提出，当前企业复工在即，各地司法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积极为本地政府出谋划策，依法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合法合规、高效安全，主动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和意见。(摘自中国江苏网)

交通运输部：

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返岗包车免费通行

据交通运输部微信公众号消息，2月7日，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全力做好春运返程高峰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春运期间全国长途客运班车、水路客滚运输车辆客座率将控制在50%，疫情防控期间地方政府组织的农民工返岗包车可免费通行高速公路。

通知指出，当前，各地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正在积极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各类务工人员即将返程，学生也将错峰返校，受今年春节假期延长和疫情影响，春运后返程客流间隔显著拉长。

通知要求，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根据地方政府关于复工、开学等时间安排和疫情发展态势，综合研判春运返程客流需求，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全力抓好春运

返程高峰运输服务保障工作。

《通知》要求，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尽快制定并完善省际、市际道路水路运输服务保障工作方案，组织运输经营者全面做好运力、站场、人员、防疫物资等各项准备工作，全力保障春节后人民群众返岗、返工、返校出行需求。要有序开展县际、县内道路水路运输服务保障工作。

农民工输入、输出重点省份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精准摸清农民工返岗需求，统筹制定专门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需要实行“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要督促运输企业严格执行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制度，沿途相关省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高速公路服务区要给予积极支持。

通知明确，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非法阻拦持有有效客运标志牌的营运客车通行。相关部门因疫情防控需要依法实施停车检查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协调予以优先安排，并对检查合格的车辆尽快放行。疫情防控期间，对地方政府组织的农民工返岗包车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

通知要求，除湖北省等部分地区疫情严重地区继续暂停城市交通服务外，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研究制定城市公共交通、出租汽车等运输服务保障恢复运营工作方案。

通知还明确，铁路、民航春运返程高峰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由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负责安排。(摘自人民网)

江苏多部门出台惠企新政 助中小企业渡疫情难关

随着疫情发展和复工延迟，部分企业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成为我省多部门多地关注的焦点。自2月2日起，省税务局出台“抗疫惠企”12条、省国资委发布“免租金”暖心倡议，苏州、盐城、徐州等多地前后推出惠企政策。对于2月10日即将复工企业来说，这无疑是一场“及时雨”。

截至2月5日，苏州、盐城、徐州、泰州、宿迁五市陆续出台惠企政策。在区级层面，南通崇川区、南京江北新区也加大金融支持，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多地政策均涉及加大金融支持，减轻企业负担、稳定职工队伍等方面，让企业在疫情面前增强“抵抗力”。

具体来说，加大金融支持方面，各地均提及对于受困的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完善中小企业信贷服务。减轻企业负担方面，减免房租、减免中小企业税费以及延期缴纳税款成为重要举措。稳定职工队伍方面，支持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对于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将返还一定数量的失业保险费。

“对于中小企业而言，短期内面临工资发放、还贷、支付租金等压力，资金链容易断裂。这些政策可以为企业提供一个缓冲，缓解各方压力。总体而言，我省各个地方出台政策非常迅速，覆盖面比较广，各项政策体现出一个‘稳’字。”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韩剑说。

各地政策具有共性，又呈现出不同特点。苏州在全国范围内率先提出，金融支持政策精细可行。盐城市出台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意见，增加重点企业扶持和服务企业持续发展两方面。泰州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出台“稳外贸”十条，对进出口企业开展贸易融资的，给予其融资成本80%的贴息。徐州出台21条措施中对政府运营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内的在孵科技型企业及团队减免2个月房租等。宿迁提出对因疫情受损的出租房屋企业，做到优先处

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合理确定赔付比例，努力实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此外，南京江北新区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和产业发展引导力度，提出对首次入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

“各个地方结合自身情况出台的举措简洁明了，便于操作，让企业及时吃到了定心丸。”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所长张春龙说，各地政府既着眼当前，也考虑长远，随着疫情的发展，可能对部分企业的影响逐渐凸显，后面还需时刻关注并做出积极应对。韩剑认为，各地还需要针对受疫情影响的特定行业、特定群体出台更加精准的政策，这就需要更细致地衡量疫情对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企业、不同群体造成的影响，比如受影响较大的零售业、旅游行业以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等，这将有助于企业更快更好地恢复。

在各地各部门出台惠企政策之际，不少大企业与机构纷纷做出实际行动，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中小企业给予支持。

江苏省港口集团决定免除春节期间进口重箱(内外贸)堆场使用费。江苏省内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求辖内银行机构紧急摸排因疫情受困的相关企业授信到期情况，确保在疫情防控期间能够合理分配资源，给予展期或续贷，同时对特定群体提供贷款展期服务，保障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和居民的正常金融服务需求。

新建元控股集团落实苏州“惠企十条”关于国有载体减免中小企业租金的有关政策。经过首轮调研摸排，预计租金减免覆盖2000多家中小企业，涵盖科技创新、餐饮、零售、文创教育等多个行业，金额超1亿元。

“这些金融支持、租金减免对于抗风险能力弱的中小企业来说，都是雪中送炭。”张春龙说，随着各项政策的逐步落地，有利于增强中小企业信心，实现稳就业。

(摘自《新华日报》)

日前，财政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印发通知，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规范资金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并动态调整。湖北、浙江、广东、河南、湖南、安徽、重庆、江西、北京、上海等省份，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名单，并按照“急事急办”原则，鼓励企业在申请纳入名单时，同步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尽快保障生产经营需要。

通知明确，对名单内企业，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

通知要求，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对于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地方不配合国家对重要物资支持一调配的，取消当地企业的相关政策支持。

根据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跟踪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防疫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重要地区和领域。人民银行要建立电子台账，跟踪监督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财政部要加强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公开、公平、公正。(摘自新华网)



国家发改委： 疫情防控期间采取 支持性电价政策

日前，据国家发改委网站消息，国家发改委办公厅2月7日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电价政策，重点减少两部制电力用户(需)量电费支出，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共渡难关。

通知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

通知指出，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

通知还要求，全力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采取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等措施，降低运行成本。(摘自人民网)

教育部： 未经学校批准 学生一律不准返校

据教育部网站消息，2月7日，教育部召开全国教育系统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部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宝生，在讲话中强调，防止疫情向学校扩散、守护师生安全、维护校园稳定，是教育系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是当前最重要的工作。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和强烈的使命感，守住校园这片净土，确保师生生命安全。

陈宝生指出，随着假期结束，学生返校，学校作为疫情防控重要阵地将面临更大挑战。各地各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履好职、担起责，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做到令行禁止。

陈宝生强调，战时状态要有非常举措，要出问题想得再严重一些，应对措施更坚决一些，一切要想在前面，做在前面，一切都要做细做实，坚决防止疫情在校园蔓延。一是严防死守。要切实强化阵地意识，严格管控学校校门，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一律不准返校，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门，师生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对发烧咳嗽者一律实行医学隔离观察，不服从管理者一律严肃处理。校园划区划片管理，学生公寓封闭管理。二是紧盯到人。采取“人盯人”措施，全面摸清、准确掌握学生所在地区、健康状况等信息，主动联系每一位学生，随时沟通情况，高校要设置独立隔离区，严防疫情在校园扩散。三是稳住人心。要加强学生思想引导、心理疏导和学习生活指导，坚定广大学生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信心和决心。教育引导师生党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走在前、干在先、做表率。四是停课不停教不停学。要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高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统筹整合国家、地方和学校相关教学资源，开通国家网络云课堂，供开学后各地学校组织中小学生学习网上学习。教学过程中要注意青少年身心健康，把握好教学内容的适量和教学时长的适当。五是加强科研攻关。要发挥教学系统优势，支持高校针对疫情防控的关键科技问题加快研究，尽快把研究成果应用到疫情防控中。六是加强舆论引导。要及时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教育系统落实进展，加大相关政策举措解读，生动讲述教育防疫抗疫一线的感人事迹。七是层层压实责任。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把投身疫情防控第一线作为守初心、担使命的试金石和磨刀石。教育部将适时督查各地各校防控校园疫情工作。(摘自人民网)